关于修订《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对《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职改字[2017]1号）及附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自2018年执行。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第三条第（一）款关于“自2018年起，除有阶段性成果的国家级课题外，其他未结项的课题不予计分。”内容修订为：

2013年之前立项和2021年之后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、2014年之前立项和2020年之后立项的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，需结项方可计分；期间立项的国家级项目须有公开发表的阶段性成果，并且列入所申报的六项计分论著之中，方可计分。其他项目必须结项，方可计分，排名顺序以结项证书为准。

2018年及以后立项的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改项目，须通过结项鉴定，方可计分。

二、对教学工作量认定年限、学生竞赛项目分类、科研项目、论著、期刊分类、发明专利等内容的修订详见有关附件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(2018修订)

河北大学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17年12月28日